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石峰明皓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99208X43020415D215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吴红梅	
			身份证号	4[REDACTED]5	
医疗机构地址	石峰区建设北路 1680 号兴城大厦一楼 105、106 号商铺				
所有制形式	其他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 医学影像科（牙科 X 射线影像诊断）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 4 张	接诊 时间	8:00-18:00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.....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74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，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.株医广〔2025〕第 0717-074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
意事项见背面）

